新绛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整治项目招投标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规范县域内土地整治项目招投标活动，保障项目工程质量、进度及投资效益，保护招投标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县行政区域内经国家、省、县批准立项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其涉及的农田土建、水利、电力、道路、林网、桥梁等骨干工程招投标活动，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基本原则

招投标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投标单位不受地区、部门和所有制形式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四条 管理职责

-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 项目业主单位（招标人）负责招投标具体实施工作；
- 县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对招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二章 招标管理

第五条 招标条件

项目招标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项目已立项入库，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评审通过；

2. 项目资金足额落实，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3. 土地权属调整方案无争议；

4. 具备招标所需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六条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资金足额预算的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在媒体发布招标公告；

- 邀请招标：不满足公开招标条件的，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采用，需向3家以上具备资质的单位发出邀请书。

第七条 招标组织形式

- 自行招标：业主单位需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等专业技术力量，否则应委托代理机构；

- 委托招标：择优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协议，明确服务范围及费用。

第八条 招标文件编制

招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核心内容：

1. 项目概况（名称、位置、规模、工期、质量标准等）；

2. 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保证金规则；

4. 评标方法和标准（需明确实质性要求）；

5. 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编制及提交要求。

招标文件发出后需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15天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章 投标管理

第九条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施工资质（如建筑、水利水电等三级以上资质）；

2. 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取消等不良记录；

3. 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及资金实力，近3年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第十条 投标文件要求

1. 包含投标申请、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班子配备、业绩证明等核心内容；

2. 加盖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按规定密封送达；

3. 投标报价需在工程控制价0~-10%区间内，否则为无效报价。

第十一条 投标程序

1.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书及资质证明文件；

2. 资格审查合格后购买招标文件，参加现场踏勘及答疑；

3. 在投标截止日前提交投标文件，逾期或未密封的按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截止前可书面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内容需按规定签署密封。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与中标

第十二条 开标程序

1. 开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同一时间、指定地点公开进行，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主持；

2. 投标人代表检查文件密封情况，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投标报价、工期等关键信息；

3. 监督部门全程见证，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评标管理

1. 评标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从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类专家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二；

2. 采用综合评估法（百分制），经济标、技术标、商务标权重分别按60%、30%、10%设定；

3. 评标小组独立评标，严禁与投标人私下接触，评标过程及结果严格保密。

第十四条 中标规则

1. 评标小组按总分排序推荐1-2名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中标人；

2. 资格审查或有效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应重新招标；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施工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履约要求

1. 中标人不得转让中标项目，主体工程不得分包，分包

需经招标人同意且分包量不超过合同价30%；

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工程设计变更投资额超原预算10%的，需报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监督机制

1. 实行全过程监督，涵盖招标公告发布、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合同签订等环节；

2. 接受社会监督，公开举报电话，对投诉举报及时核查处理。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

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泄露保密信息的，招标结果无效，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2年内禁止参与本县同类项目投标；

3. 评标专家存在违规评标行为的，取消评标资格，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解释权

本制度由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解释。